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1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在重庆市渝北区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零部件(重庆)研发制造基地”,并在重庆创新经济走廊辖区内设立项目公司大洋电驱动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电驱动重庆公司”)作为本项目具体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刊载于2023年6月10日和2023年7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重庆战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按投资协议约定已向大洋电驱动重庆公司交付了项目厂房(总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米,以下简称“重庆基地”)。重庆基地将主要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目前已完成了首条生产线的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于2025年3月25日成功下线首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扁线定子PV (Product Validation产品验证)样件。

重庆基地在完成上述首台样件下线后,将根据样件的具体情况对生产设备进行针对性调试,持续推进产品量产的前期准备工作,以确保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并计划于2025年6月正式投产。重庆基地将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灵活安排产线建设及投产,确保资源的高效利用,目前其他生产线的建设与调试工作也在按计划有序推进中,相关产品预计将于2025年3季度陆续投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零部件业务的产能规模,为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该项目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贴近战略核心客户,更好地承接西南地区的相关业务,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同时,项目通过缩短物流距离,节约物流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重庆基地将根据业务发展逐步释放产能,目前处于投产初期阶段,产能爬坡及市场拓展需一定周期,预计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重庆基地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从试生产过渡至全面达产并实现产能充分释放需经历较长的产能爬坡周期,后续生产经营也可能面临潜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来可能存在的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竞争格局变化、终端需求调整等。上述风险因素可能对项目实施进度及预期收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将通过动态调整生产计划、优化供应链管理及强化市场研判等措施积极应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持有的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9.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

本次交易已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审核通过,并获得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间接控股股东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则性同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停复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仍在推进,公司、各中介机构及标的公司正积极沟通协调,将尽快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5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涉嫌犯罪及公司报案并收到立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近期,公司陆续收到部分经销商发送的律师函,称除与公司签署《经销协议》外,还与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要求公司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履行退货退款义务,并支付货款资金占用补偿。公司收到上述律师函后,立即启动了相关事项调查。

经调查发现,公司副总裁何清红及其团队成员于2023年3月私刻了公司及其子公司(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济民堂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的印章,并在销售过程中,冒用公司名义用假章与经销商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若经销商在一定期限内(如3个月、6个月)没有实现产品销售,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有权退回公司,公司需给予经销商所退回产品采购金额10%的资金占用补偿(一般为10%)。

何清红及其团队成员上述行为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罪。公司取得初步证据后,于2025年3月24日向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报案,并于2025年3月26日收到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主要内容为: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认为公司报称的“何清红等人伪造公司印章”一案,符合刑事立案标准,现已对该案立案侦查。

二、公司后续采取的措施

1、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追偿公司损失;

2、尽快召开董事会,免除何清红副总裁职务,并对其销售团队进行整合,保证业务团队的正常运作;

3、对何清红团队负责的业务,进行全面排查、整顿,联系2023年和2024年的经销商客户,核实相关协议签署情况、目前库存情况,商讨下一步解决方案;

4、与外部律师团队合作,组建专项小组,积极准备可能与之相关的诉讼,以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利益;

5、加强员工法治教育培训、合规教育培训,培养员工职业道德素养、责任意识和法治观念,同时深入介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各项工作有效实施,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全员合法合规意识以及业务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何清红女士于2022年2月加入本公司,任副总裁职务,主要负责预充式导管冲洗器及安全注射器国内市场的营销工作。销售模式为先款后货,买断式销售,非货物质量问题概不退货。

2023年和2024年,何清红团队合计实现销售额约11,719.90万元。截至目前,上述销售额中,公司尚未能掌握经销商当前的库存规模,对于经销商尚未实现终端销售的库存,公司存在被经销商起诉,要求按照《补充协议》退货退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补偿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与涉案经销商沟通,寻求妥善的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亦积极与律师沟通,准备可能与之相关的诉讼,以最大努力降低公司的损失。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其他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5-022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拟自2025年3月24日起至2025年4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沪股通方式)增持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增持金额为10,915.63万元。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于2025年3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沪股通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4,188,200股,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0.44%,增持金额为4,381.5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25,609,465股,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29.71%。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法规限制、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明武先生、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73,971,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7%。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拟自2025年3月24日起至2025年4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沪股通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总增持金额为10,915.63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临2025-021)。

二、本次增持情况

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于2025年3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沪股通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4,188,200股,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0.44%,增持金额为4,381.5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25,609,465股,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29.71%。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法规限制、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增持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本次系通过沪股通账户增持,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其股票名义持有人,实际控制人沪股通账户所持股份与普通账户持股合并计算,共同遵守股份变动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十五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穗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5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31日
申购截止日	2025年4月21日
赎回截止日	2025年4月21日

注:(1)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止。下一个封闭期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21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2025年4月21日15:00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25年4月22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第二十五次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第二十五次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M<50万	0.8%
50万≤M<100万	0.5%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注: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5月28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自2020年5月29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其中,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符合人社部规定的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当发生大额申购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4 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开放期只开通直销柜台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不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

(2)非直销机构

无。

4.第二十五次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天	1.5%	100%
7天≤T<90天	0.1%	25%
T≥90天	0%	0%

注: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4.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十五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绩效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航新能”;交易代码:30165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首航新能于2025年3月26日发布的《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金额(元)
富国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洞见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10	15458
富国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融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创业板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34	29901.2
富国天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金安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03	46055.4
富国均衡成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鼎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稳健恒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匠心精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57	44332.6
富国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精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兴远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90	47082
富国稳健策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天兴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兴泉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创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睿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生物医药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优质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369	51554.2
富国转型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成长优选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研究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中证高端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87	36426.6
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369	51554.2
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4369	51554.2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3	38149.4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	51554.2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仲裁事项

(一)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5年3月6日(即上一期诉讼公告披露日)至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案件共计66件,涉案金额总计为人民币699,374,794.33元,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年报数据)的1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共计13件,涉案金额为人民币601,351,600.68元;作为被告的案件共计53件,涉案金额为人民币98,023,193.65元。

1、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案件编号	管辖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1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淄博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	206,911,419.04	(2025)鲁03民初25号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讼案	179,054,992.1	(2025)新01民初51号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	83,071,743.4	(2025)新01民初52号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4	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8,568,000	(2025)鲁0505民初1003号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讼案	49,925,596.23	(2025)新01民初2101号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6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源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泰德医药(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	27,456,653.5	(2025)浙0114民初3331号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已撤诉
7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锦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商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讼案	2252928.31	(2025)苏0391民初4856号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8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案	14,871,385.85	青仲裁(2025)第593号	青岛仲裁委员会	仲裁中
9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爱形积木(成都)科技公司、北京思弈莫拓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	10,610,279.45	石裁字【2025】第0314号	石家庄仲裁委员会	仲裁中
		其他57件			36,375,437.45			
		合计			699,374,794.33			

2、相关重大案件详细内容

(1)案件名称: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淄博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

原告: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淄博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案件标的:206,911,419.04元

诉讼请求:

① 判令被告1支付工程款194,061,044.57元;

② 判令被告1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2,750,374.47元;

③ 判令被告1支付因工期延误、停窝工造成的损失100,000元(暂定,最终以鉴定结果为准);

④ 判令被告2与被告1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⑤判令原告对案涉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在被告的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⑥判令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用、诉讼担保保险费、工程造价鉴定费用(如有)等相关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起诉主张:双方于2022年8月签订淄博高新区智慧低碳创新产业园(二期)机电总承包合同,原告按约施工,项目于2023年4月17日完工但未办理验收结算,原告主张依据《建工解释(一)》相关条款,以工程被擅自投入使用之日的2023年4月17日为竣工日期,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1.941亿元、窝工损失及逾期付款利息

案件进展:目前已经立案,正在一审中。

(2)案件名称: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讼案1

原告: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二公司”)

被告: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标的:179,054,992.1元

诉讼请求:

①请求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之间的案涉工程合同;

②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本金169,228,930.51元及利息;

③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窝工费、二次进场费、机械增加费、管理费等费用暂计6637745.3元及利息;

④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付款责任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⑤判决原告在案涉工程价款范围内对承建的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⑥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因本案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起诉主张:2023年8月,中电二公司承接被告的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硅基新材料产业一体化项目,后案涉项目因被告原因停工,被告不断拖延结算,遂起诉维权。

案件进展:目前已经立案,正在一审中。

(3)案件名称: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2

原告: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标的:83,071,743.4元

诉讼请求:

①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本金80,746,788.6166元及利息暂计2,324,954.78元;

②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付款责任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③判决原告在案涉工程价款范围内对承建的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④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因本案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起诉主张:2023年2月,中电二公司承接被告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硅基新材料产业一体化项目,后被告不断拖延结算,遂起诉维权;

案件进展:目前已经立案,正在一审中。

(4)案件名称: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诉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讼案

原告: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